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公告

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六月十三日、七月八日、七月二十二日及八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最後截止日期」)，方告落實。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指出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交申請，要求將上述決定轉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相關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舉行。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及／或符合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清洗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及徐大偉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留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